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

中国政法大学 (六)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0

ISBN 7-5634-1738-9

I. 中…

II. 韩…

III. 高等学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17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8.75 印张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2360.00 元(本卷 13.80 元)

目 录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实施办法.....	1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发展学生党员材料的要求	6
◎法理学研究所专业课程简介	8
◎国际法学院 2004 年党政工作要点	11
◎国际法学院召开学位委员会会议、科研发展 会议、院校二级管理模式方案研讨会	15
◎国际法学院 2003 年上学期院务大事记	16
◎国际法学院研究生德育工作总结	20
◎第二十八、二十九党校活动总结	29
◎刑事司法学院科研成果简介	32
◎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简介	34
◎刑事司法学院专业设置——社会学	38
◎刑事司法学院本科专业招生简介	39
◎刑事司法学院专业设置——侦查学	42
◎刑事司法学院专业设置——法学专业	43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在职教育办公室关于联合 举办法学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意向书	44
◎关于具有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的问题解答	48

◎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有关问题解答	53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以同等学力申请 硕士学位人员专业学位课考试暂行办法	58
◎自考招生简介	61
◎外国语学院简介	63
◎对当前大学英语教学改革的想法	71
◎借助网络系统进行多媒体大学英语教学	75
◎英语专业本科学分制教学计划	77
◎德语专业课程设置计划	79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学生会章程	83
◎发扬“五观”精神，开创我院学生会工作新局面	91
◎人文学院简介	94
◎党总支办公室	95
◎国际教育学院简介	98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教育学院与美国杜肯大学	100
◎学生交换项目	102
◎国际教育学院汉语培训部招生简章	102
◎继续教育学院简介	105
◎学院办公室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	106
◎学生工作办公室	107
◎综合教研室	112
◎夜大学	114

◎分团委.....	115
◎关于加强全日制本科学生英语课堂教学, 规范 学生参加英语等级考试的通知.....	117
◎继续教育学院关于院级领导接待学生来访的规定.....	119
◎继续教育学院印章使用管理规定.....	120
◎继续教育学院关于设立院长信箱的通知.....	122
◎三级英语考前精讲班招生简章.....	122
◎学生会.....	123
◎鉴言辩协.....	126
◎《清语》院刊简介.....	131
◎奋进报社.....	135
◎中国政法大学中德法学院章程.....	136
◎中国政法大学中德法学院攻读比较法学专业硕士 学位研究生简介.....	141
◎中国政法大学科学技术教学部简介.....	143
◎科研成果.....	145
◎体育教学部.....	147
◎中共体育部直属党支部.....	149
◎体育课程教学大纲.....	150
◎体育科研.....	155
◎运动竞赛.....	156
◎体育法研究中心.....	160

◎多媒体教室管理规定.....	164
◎语言实验室管理规定.....	164
◎图书馆主要部门.....	165
◎借阅证管理办法.....	168
◎馆际互借图书证管理办法.....	170
◎流通服务	172
◎阅览服务	174
◎报刊服务	176
◎电子阅览	178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情况介绍	181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关于重申因公 出境证件管理事项的通知	185
◎中国政法大学关于重申外事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	187
◎中国政法大学学校出国代表团派遣办法(暂行)	190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193

◎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实施办法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政法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和校纪委“阳光工程”等有关文件的精神，为保证发展党员的质量，进一步作好发展党员的工作，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应具备的条件：

1、拥护党的方针、路线、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

2、对党有明确的认识，积极要求入党。

3、工作、学习、生活各方面表现突出，具有自觉奉献精神。

4、作风正派，群众基础好。

具体程序及要求：

1、认真审查入党申请书，从书面上了解申请人的思想状况和入党动机，并作个别谈话进行深入了解。

2、是团员的要经过团组织择优推荐。

3、党小组研究提名。

4、由党支部委员会（不设支委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在充分征询群众意见的前提下，讨论并确

定入党积极分子。

二、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

1、党支部为积极分子确定二名正式党员作培养联系人，要求培养联系人是有较长党龄和较高理论素质的正式党员，同时尽量保证培养联系人与积极分子之间没有老乡或可能影响其入党的其他关系。

2、培养联系人认真审阅积极分子递交的思想汇报，并不定期的找积极分子谈话了解其思想动态，对其近期的表现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将有关情况如实记录于积极分子考察表。

3、对于表现优秀的积极分子，由党支部委员会推荐并经院分党委公示合格后参加党校进行集中培训。

三、确定发展对象及其入党介绍人

发展对象应具备的条件：

1、经过党组织一年以上的教育、培养和考察，积极递交思想汇报(每学期两份)。

2、经过业余党校培训合格。

3、学习成绩优良(60%以上的必修课成绩达到80分以上，选修课成绩全部合格)。

4、群众基础好。

5、基本具备党员条件。

具体程序及要求：

- 1、党的支部委员会详细听取培养联系人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的汇报。
- 2、党小组讨论研究并提出意见。
- 3、征求团组织意见。（限于共青团员）
- 4、党的支部委员会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进行严格的审查。
- 5、党的支部委员会综合各方面意见进行讨论，在符合条件的积极分子范围内民主讨论确定发展对象，同时报分党委备案。
- 6、由党支部指定两名正式党员为其入党的介绍人，要求其培养联系人作为入党介绍人以有利于对发展对象的继续培养和教育。

四、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并听取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

- 1、对发展对象的如下情况进行审查：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本人的政治历史和在政治斗争中的表现；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 2、对外调齐全，政审合格的积极分子进行党内外群众民主评议。
- 3、将评议结果及支部审查意见和其他材料一并

上报分党委，由分党委作进一步审查。

五、接纳为预备党员

对于经上级党组织审查并公示同意接纳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履行下列程序：

1、由本人认真填写《入党志愿书》。

2、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首先由本人宣读《入党志愿书》；入党介绍人介绍情况；党支部对介绍人的介绍情况提出意见。其后，大会讨论，讨论后由申请人表明自己的态度。最后，由支部大会的正式党员行使表决权，表决后由支部大会做出决议。

3、党支部将申请人的全部有关材料上报分党委进行审批。

4、我院分党委集中时间集中精力与各申请人分别谈话并提出意见。

5、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六、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

党支部要定期听取党小组、入党介绍人和预备党员的汇报，认真了解预备党员的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采取集中培训、个别谈话等方式正确地引导，进一步提高他们对党的认识，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

七、预备党员转正

转正应具备的条件：

1、预备党员预备期满一年（每季度至少向党支部主动递交一份思想汇报）。

2、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

具体程序及要求：

1、预备党员主动向党支部提交转正申请。

2、党支部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经支部委员会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综合分析研究提出能否转正的意见，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3、支部大会讨论表决，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要向支部大会汇报自己在预备期内的表现，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清楚的问题。支部委员会向支部大会介绍对预备党员转正的意见。经支部大会充分讨论，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按期转正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进行表决，并将支部决议及时填入《入党志愿书》，报院分党委审批。

4、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八、关于特殊情况的处理意见

1、各类学生必修课考试成绩有一门不及格者

(不包括补考成绩), 一般不予发展入党。

2、受到严重警告或团内警告处分的, 原则上学生在校期间不予发展入党。

3、受到记过以上或留团察看处分的, 学生在校期间不予发展入党。

4、对于采取不正当手段(如拉选票、托关系等)的学生, 经调查核实, 该生在校期间不予发展入党。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本办法由院分党委负责解释。

◎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发展学生党员材料的要求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组织实施校党委提出的“夕阳红工程”, 充分发挥我院、校离退休老专家在教学、科研和管理方面的督导咨询作用, 特设立“法学院老专家督导咨询委员会”, 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法学院老专家督导咨询委员会由法学院聘请我院、校离退休老专家组成, 以为法学院的建设和发展提供服务为宗旨。

第二章 机构与职能

第三条 法学院老专家督导咨询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三人，秘书一人，委员若干人。本委员会协助法学院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反馈老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发展新会员。

第四条 法学院老专家督导咨询委员会遵循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入会、退会需履行以下程序：由本人向委员会提出申请，报法学院批准后聘任或解聘。

第五条 法学院老专家督导咨询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三个小组：

一、学习科研督导组为充实法学院的师资力量，对于能承担教学科研指导任务的老专家，由法学院聘请，指导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和科研，以提高学生的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在指导学生的过程中，注重教书育人，培养学生的好学风。

二、教风督导组为加强法学院的教风建设，由法学院聘请老专家担任督导员，通过参与听课和教学评估等，对教学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三、法律咨询组为提高法学院学生义务法律服务的质量，由法学院聘请离退休老专家担任顾问，为法学院学生义务法律服务中心进行指导和帮助。

第六条 法学院老专家督导咨询委员会设立办事机构，负责本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活动

第七条 法学院老专家督导咨询委员会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研究讨论法学院有关工作，必要时可以临时召开全体或部分老专家参加的专门会议。

第八条 法学院老专家督导咨询委员会各专家工作小组的具体活动方式由各组成员商定。

第九条 法学院老专家督导咨询委员会不定期组织老专家举行沟通、交流的休闲娱乐活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章程经法学院老专家督导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后实行。

◎ 法理学研究所专业课程简介

1、法理学

法理学是教育部确定的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本课程系统的讲授法的基本概念(如法的要素、法的形式与效力、法律体系、权利与义务、法律责任、法律关系)法的起源与发展、法的历史类型、法制现代化与法治国家、法的价值、法的作用、立

法、法的实施、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等。此外，也重点讲授法与经济、法与政治、法与道德以及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理论与时间问题。本课程的讲授，目的在于使学生掌握学习法律的入门知识，训练学生的法律思维方式和能力、树立学生正确的法律世界观和价值观。

2、立法学

立法学是以法的创制活动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新的法学学科。本课程讲授的主要内容：立法学的概念、研究范围；立法的一般原理与立法机关、体制程序；立法的运行机制与立法技术(立法预测、规划、决策、协调与监督)；法律规范的结构与分类；法律语言与规范性文件的系统化，等等。本课程可讲授，目的在于为学生提供有关立法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术。

3、西方法律思想史

本课程是一门法学基础学科和大学的法学选修课程，它研究和讲授西方法学史的重点学派和著名法学家法律思想的产生、发展、沿革过程和规律。目的在于培养学生对西方法学的分析能力，批判的继承其学术观点，并结合现实情况充实社会主义法的内容。

4、比较法总论

比较法总论是一门为本科生开设的选修课程，重点讲授比较法的基本问题，诸如比较法的研究对象、范围、作用，比较法学的形成与发展，并对各主要法系和欧盟法，法的分类，法的渊源，立法与司法体制，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进行宏观比较，目的在于为法学专业学生提供了解当代世界法律的基本思路与方法。

5、法社会学

法社会学是一门为法学专业本科生开设的选修课程，主要内容包括：法社会学的学科性质、任务及历史发展，法社会学的研究方法，主要法社会学家思想述要，法律的现代化与本土化，中国国家制定法与民间法的关系，中国经济改革与法律的变迁。通过课程的讲授，为法学专业学生提供从法社会学角度认识法律的形成与功能的一般方法。

6、法哲学导论

本课程是法理学研究所专为哲学专业所开设的必修课。该课程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和方法对法律和法学进行哲学反思的哲学分支学科。主要内容包括法律基本原理、法律制度和法学流派。通

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在系统掌握法学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的基础上，锻炼和培养学生的法哲学的思维方式和思维能力，形成科学的法世界观和法价值论，即对人类生存状态和世俗生活的人文关怀的哲学态度。该课程为哲学专业必修课，51学时。

◎ 国际法学院 2004 年党政工作要点

2004 年，我院各项工作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和领会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及全国有关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我校的中心工作，进一步推进校党委“十大工程”在我院的贯彻和实施，党政各部门齐心协力，共同开创国际法学院各项工作的新局面。

今年我院工作的要点如下：

一、党建方面

1、努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根据上级党组织的部署和要求，在我院进一步兴起学习和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胡锦涛同志“七一”讲话，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新高潮，不断提高对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重要性的认识，把学习和引导，教育和服务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提高我院思想政治工作的科学含量。提高广大党员的素质和水平。

2、加强理论学习，认真领会。吃透党的十六大